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09 年 11 月 12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尹應鵬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立人先生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 2	
岑維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范楚芬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韋志成太平紳士	路政署 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張賜海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市區	
張子敬先生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 南區	
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	立法會 區議會功能組別代表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黃國倫太平紳士	勞工處 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莫宜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政治助理	
李寶儀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徐永華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3	}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梁文豪先生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工務）5	
黃善永先生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港島西及 南區地政處)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陳耀燴先生	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 域南)3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太平紳士、署理助理署長/市區張賜海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東南區張子敬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 3 分鐘，並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

議程一：路政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2 分至 3 時 27 分]

(陳李佩英女士、黃靈新先生及何立人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38 分及 41 分進入會場)

3.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事前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代轉給路政署署長，署方的書面回覆已置於案上(參考文件-1)，至於涉及運輸署方面的部份，主席請兩位議員於會後再與運輸署跟進，如有需要，亦可在相關的委員會提出議程討論。

4. 主席重申，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議題或動議，再由秘書按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此外，由於路政署署長是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主席建議議員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

5. 韋志成太平紳士表示，由於路政署的工作主要與交通運輸有關，因此署方在各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均有常設代表參與會議，議員如對路政署的工作有任何意見，可透過署方的常設代表轉達。此外，他歡迎議員直接向他或署方其他人員反映意見。

6. 韋志成太平紳士強調，雖然路政署名為路政，但除公路事宜外，亦負責本港的鐵路發展。他希望透過是次會面，多聽取議員對署方各方面工作的意見。

7. 陳岳鵬先生表示，路政署在進行工程時，無可避免會對鄰近環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由於市民近年對環境質素的要求已逐漸提高，他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或已採取措施，盡量在進行必要的工程和保護環境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將工程對附近環境的影響，包括噪音、景觀及空氣質素等，盡量減至最低。

8. 梁皓鈞先生表示，他在過去數年曾於不同場合強調，由於市民只可經由路面交通工具出入南區，區內的道路維修必須有一個比較落實的政策，以維持良好的路面狀況。他對南區道路過去數年的路面情況感到滿意，但發現一些使用量較高的道路往往很快出現損耗，以致車輛在行經該些路段時出現很多顛簸，而且路面亦經常需要修補。他明白瀝青路面的維修成本較低，而且可以便利地下設施的維修，但混凝土的路面卻比較耐用。考慮到香港仔中心一帶的道路如須被封閉以進行任何維修，便會對交通造成很大的影響，他認為使用較耐用的混凝土路面，可能較佳。他希望署長能多瞭解南區交通的特質，制定較長遠的政策。他認為南區大路的道路情況可以接受，但使用量高的道路如香港仔中心或田灣一帶卻出現比較嚴重的道路問題，其中尤以東勝道轉彎位置為甚，差不多幾個月便要重鋪一次路面，希望署方能瞭解及改善有關情況。

9. 黃志毅先生表示，市民在對路政署工作的滿意程度一向不高，主因可能是公眾道路維修時的服務態度問題。他認為署方應檢討對公眾道路維修承辦商的監察。此外，他認為署方的道路維修規劃經常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維修前的諮詢及通告工作亦有不夠細緻及通知期不夠早的問題。

10. 黃志毅先生續表示，利東邨在四年前轉為租置屋邨後，利東邨道的管理應由房屋署轉交路政署，但至今仍未正式移交，以致管理上出現多方問題，清潔及管理亦不知應由哪個部門負責。此外，不少橫額懸掛經年亦無人處理，當問及相關部門時，路政署表示應由房屋署負責，房屋署則表示正移交管理權予路政署。他不明白為何移交一條道路的管理權如此麼困難，並希望路政署署長能協助利東邨居民解決有關問題。

11. 朱慶虹先生表示，隨著社會的發展，市民對生活質素及社區環境的要求也相應提高，區議會屬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亦相應進行不少美化工程，例如田灣及將來的淺水灣等。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可以配合區議會的美化工程，例如令淺水灣道的燈柱、鐵柵，甚至所鋪設的地磚均

配合區議會的設計概念，以免出現不協調的情況及浪費政府的資源。此外，各區均有按綠化總綱圖進行種樹計劃，但不少地點因地下設施問題而不能種樹。他詢問署方在這方面是否有較長遠的規劃，盡可能避免地區的綠化工作受地下設施影響。

12. 張錫容女士表示，曾於 2007 年 9 月提出議程，要求為鴨脷洲天橋加設升降機，而署方當時的回覆指該天橋建於 2003 年之後，因此已設有無障礙通道。她指該處的斜道在下雨時會變得十分濕滑，容易構成危險，署方亦已回應她的要求，在斜道上鋪設防滑砂。但是漁安苑及鴨脷洲大街有超過七萬人口經常使用該行人天橋，而且有不少長者及有需要人士均無法使用斜道，因此對加設升降機有迫切需要。

13. 張錫容女士續表示，早前曾去信路政署，要求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正門外加設街燈，但署方回覆表示該處雖然是政府用地，但不屬路政署管轄範圍。她希望署長可以跟進有關問題。此外，她指鴨脷洲橋使用量甚大，而且是鴨脷洲主要的出入通道，如須進行路面維修，便很容易引致交通擠塞。然而，署方在本年 10 月 19 日及 20 日下午 10 時於該處進行路面維修工程前，卻未有知會區議會、當區議員或民政事務處。她希望署長留意有關問題，並要求署方在晚上 11 時後才進行橋道的道路維修工作。

14. 張少強先生認同黃志毅先生提出有關利東邨道的問題，並表示他們該處的交收問題歷經數年仍未解決，而房屋署每次的回應則為即將完成交收。他詢問有關事宜的問題所在及要到何時方可解決。由於該路段的交收一直未有進展，令區議會無法開展相關的工作如清潔、美化及張掛橫額等。

15. 馮煒光先生多謝署長的書面回覆。他明白海怡半島巴士站的問題情況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運輸署、民政事務處、機電工程署、甚至巴士公司等機構，因此不能將責任完全加諸路政署，但希望路政署能盡力處理及協調有關事宜。他認為各部門如可分工負責個別問題，並統一有關的承辦商，例如由單一部門負責巴士站的清潔問題，效果可能更理想。

16. 陳富明先生詢問署方如何就優化路面定出優次及有關的準則。他指以往曾要求改善田灣區行人路的情況，但署方回覆表示暫時沒有必

要。以薄扶林道爲例，雖然人流不多，但由華富以下的行人路均鋪設了顏色階磚，反觀人流極多的田灣市集，除嘉禾街外，其餘路段均沒有鋪設顏色階磚。他詢問署方是以何種標準及角度決定優化路面的次序及需要。他詢問署方在路面公共設施維修及完工後，會否確認有關路段有沒有被回復現狀。此外，他對朱慶虹先生提出有關路面規劃應與綠化計劃互相配合的意見表示認同。

1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房屋署與路政署在路面管理方面常有範圍不清的問題，以致居民希望改善路面情況時投訴無門，維修工作亦因而需要等待很長時間才得以進行。此外，她指田灣道進入華貴邨的雙線單程路段非常狹窄，當有車輛從後超前大型車輛時，便會構成危險。而且有關道路因經常有大型車輛使用，所以路面損耗甚大，維修工程又需時甚長，例如最近的路面維修便進行了個多月，對市民造成不便。她希望署方能將路面維修的時限知會市民及當區議員。

18. 陳李佩英女士感謝署方在短時間內便應居民的要求，在紅山半島浪琴苑開闢了私家路，以及有關人員在非工作時間亦與議員溝通以完成有關工作。她認爲赤柱區的道路管理工作困難重重，例如赤柱的多層停車場事宜，十多年來均未獲提升工程的優次級別。她表示區議會亦曾在立法會討論有關事宜，希望署長可協助將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提高。此外，由於赤柱有些道路屬康文署管轄，有些則屬運輸署，她希望各部門能多些溝通，改善區內道路以方便市民。另一方面，她指懲教署外的小巴士站不合規格，請署方跟進。

19. 柴文瀚先生表示，於會前以書面提問是希望讓署方事先準備所須資料，然而閱畢有關的回覆後，他仍不明白運輸署與路政署之間的分工。根據運輸署及路政署的網頁，運輸署是負責交通、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簽發駕駛執照及駕駛牌照、提高道路安全、製定長遠規劃以配合交通設施的服務需求、及致力保持道路暢通；路政署則負責提供具效率的道路鐵路網、香港公共道路系統工程的規劃、設計及保養，並且統籌新道路及鐵路的建造。根據署長的回覆，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管理及維修責任分別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但因道路設施的規劃及設計屬運輸署的職權範圍，因此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設計應該由運輸署負責。然而，在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上，有關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工程的文件卻表示，議員如認爲升降機工程有急切性，未及等待路政署進行，可考慮由區議會撥款進行有關工程，路政署則協

助進行有關的規劃。事實上，文件指有關工程的負責單位為路政署。他不明白有關行人天橋升降機的問題到底應向運輸署還是路政署查詢，並認為兩個部門未能協調，甚至有推卸責任之嫌，希望署長能就此作出回應。

20. 林玉珍女士 MH 讚賞路政署人員在處理維修問題時非常有效率，在議員提供資料後，一般均可快速地解決問題。她表示，鴨脷洲橋道往利東邨的位置經常需要維修，希望署方考慮將維修工作的時間延長至晚上 11 時後，並將維修時間通知區內市民。此外，她表示用百歲磚鋪設行人路雖然可方便日後進行維修工程，減少對環境的滋擾及較符合環保原則，但署方應按實際情況才決定是否使用，因百歲磚凹凸不平，容易對行人構成危險。

21.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南區的路政工作中規中矩，以公營部門而言，水平已超乎理想。他表示目前很多路燈、街燈及招牌燈均未採用節能燈，因此詢問署方是否有計劃或時間表作出更換以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

22. 韋志成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環保節能方面

- 在整體政策方面，所有大型項目均須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
- 在公路設隔音屏障及隔音罩方面，由於市民對該些設施的外觀有不同意見，署方於早前舉辦了國際性的公開意念設計比賽，希望改善隔音屏障的視覺效果。是次比賽非常成功，署方會逐步於新項目嘗試將設計概念融入工程設計中，以便在隔音之餘，外觀上亦能有所改善。
- 路政署自 2000 年起，已逐漸將街燈更換為節能燈泡，現時更開始使用節流器，因應需要調節街燈的光暗度，從而達到既符合亮度標準又可節省電力的目標。

道路維修問題

- 相比世界其他城市，香港只有 2000 公里的道路網，在規模上並不大，但相信是世界上使用率最高的道路網之一。因此，署方只能安排在周六、日以及平日的非繁忙時間安排道路維

修，而且須分開多個階段進行，以保持交通暢順，曾有維修一個路口也要分 36 期進行的情況。此外，署方往往沒有足夠時間讓剛鋪好的瀝青路面的物料鞏固便須重開道路，因而造成道路較易損耗及經常需要維修的情況。這是香港道路所面對的問題。

- 為解決以上問題，署方正嘗試使用熱再生技術，以紅外線熱能將路面物料熔化，再補上新的物料，以盡量重用原有的路面物料。這樣便毋須將原先鋪設的物料鏟除才放置新物料，而且可以縮短工程時間及減少噪音。
- 署方在選擇使用何種物料鋪設路面時面對一個兩難的問題——混凝土路面比較堅硬耐用，但由於香港有極多地底設施，採用混凝土路面會增加維修該等設施的時間、費用及造成的滋擾；而瀝青路面的鋪設時間、費用及造成的滋擾會相對較低，但其耐力卻不及混凝土路面，尤其在天氣炎熱或多雨時，更容易損壞。平衡各方利弊後，署方一般會在較多地底設施的地方採用瀝青路面，同時就瀝青路面進行物料研發工作，希望盡量增加其耐用性。
- 對於議員提出有關南區各處的道路維修問題，他會瞭解實際情況再考慮如何改善。
- 路政署在進行大型道路維修時，一定會諮詢區議會，但在安排緊急的小型道路維修，則未必可以即時通知區議會。議員如希望得悉道路維修的時間、地點及其他詳情，可聯絡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列席的路政署常設部門代表。
- 署方在完成工程後，會進行驗收工作。在申請掘路紙過程中，署方也會負責統籌及協調工作。

道路維修工程的服務態度問題

- 相信路政署人員的工作態度不會太差，因署方每個月均收到不少市民的讚賞信件，點名讚賞署方職員。如發現署方職員的態度有問題，他一定會要求有關人員作出改善。
- 由於道路維修工程會對市民生活造成不便，因此才令市民對路政署服務印象不佳。造成不便的主要原因是在日間維修可能影響交通情況，晚上維修則有噪音問題。署方會盡力研發更理想的物料，以減少道路維修時間及次數。

利東邨道管理問題

- 路政署已按其權責接收利東邨道，因此該路段如有道路維修需要時，署方會負責進行有關工作。利東邨道的管理牽涉不同部門，據悉房屋署及地政總署在接收該路段方面，部份文件仍有待處理，因此暫時未能將管理責任完全移交。

配合區議會的美化街道計劃及綠化總綱圖

- 路政署在美化道路時會配合綠化總綱圖，如議員認為區內某處路段應進行美化，可以向署方代表提出，署方會盡可能在資源許可下作出配合。
- 雖然香港只有 2000 公里道路，以人口與建造道路的比例作指標，新加坡、英國及日本的人均道路比率較香港分別多出超過三倍、20 倍及 70 倍。
- 香港過去在道路規劃上，主要集中在功能方面，很少考慮其他因素如地下設施的擺放、綠化規劃等。現時要在有限的道路面積上騰出空間進行其他工作，便比較困難。因此，政府決定定出綠化總綱圖，希望由現在開始從整體考慮本港的綠化規劃，並盡可能預留可在將來進行綠化工作的空間。
- 署方會配合綠化工作及附近環境，如有旅遊景點或新建設，可以同期一起美化。
- 如地區有美化建議，例如認為風之塔公園附近需要美化時，可以向路政署提出，署方會考慮資源的分配再定出優次。

有關鴨脷洲橋道加設升降機的要求

- 全港約有 200 條行人天橋及隧道需要加設升降機，因此署方必須就資源分配定出優次—如有關的天橋或隧道已設有斜道，署方暫時不會加設升降機，因斜道已可在最低限度照顧行動不方便人士的需要。由於鴨脷洲橋道已設有斜道，因此署方暫時不會在該處加設升降機。南區現時有七至八處行人天橋及隧道需要加設升降機。在完成全港 200 條行人天橋及隧道的改善工程後，可進一步考慮改善其他只設有斜道的行人天橋及隧道，以提高居民的生活質素。

在風之塔公園附近街道加設路燈的建議

- 署方會因應議員的意見安排實地視察，如認為有需要在該處加設路燈，可在有道路改善工程時作出配合。如需要加強照明的位置涉及公園範圍，署方會請康文署跟進。

鴨脷洲橋道維修問題

- 為免影響繁忙時間的交通情況及避免在晚間造成噪音，署方在鴨脷洲橋道進行大型維修工作時會盡可能配合市民要求，如有必要調整維修時間，署方可於會後與當區議員商討。

馮煒光先生的書面提問

- 已就馮煒光先生的提問作覆，其中有關交通交匯處的管理問題，由於涉及多個範疇，因此無可避免須由多個部門互相合作。運輸署會負責統籌交通交匯處的管理，議員可向該署反映意見。

房屋署與路政署在道路管理的分工

- 房屋署與路政署在道路管理方面的分工十分清晰，應該不會出現分工不清的問題。如議員發現有問題，署方會瞭解實際個案的情況，再作處理。

田灣道進入華貴邨的道路設計及維修問題

- 署方會與運輸署了解有關情況，並從交通運作上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善工作。

道路工程的資料

- 如議員對道路維修、小型工程及工程時間等有疑問，署方樂意提供詳細資料。

赤柱交通交匯處(赤柱多層停車場)的進展

- 有關事宜由建築署負責，他會向建築署反映議員的關注。

有關赤柱懲教署外小巴士站不合規格事宜

- 署方會先瞭解該處的小巴士站是否不合規格，如有需要，會與當區議員商討有關的改善工作。

運輸署與路政署的分工

- 路政署是負責鐵路網的規劃及督導建設。運輸署則負責道路網的整體規劃，包括決定何處需要建設公路、改建或擴闊道路等。兩個部門會互相配合，在定出道路發展計劃後，再由負責工務的路政署進行工程規劃、設計、建造及維修。舉例來說，運輸署會負責決定某處需要行人天橋，路政署則進行工程規劃及設計。

地磚鋪設問題

- 路政署最初使用百歲磚是爲了環保，因環保磚可反轉再用，而且要進行掘路工程時，也較混凝土或瀝青路面容易。但其後亦發現有些地方不適合使用百歲磚，例如街市或市集附近的道路、重型車輛經常使用的道路、經常需要清洗的道路等，因清洗時會將磚下的沙底沖走。署方正就有關事宜進行大規模的檢討。

23. 張錫容女士補充表示，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外面兩旁的道路均沒有街燈。此外，鴨脷洲橋道行人天橋的斜度很長，一般使用輪椅人士亦難以使用，因此希望署長能瞭解問題的實際情況。

24. 主席希望署方在完成前述的 200 條行人天橋及隧道加設升降機工程後，可優先考慮爲鴨脷洲橋道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25. 韋志成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如該處的斜道特別長，署方會考慮將之加入優先計劃內。此外，如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外沒有街燈，署方會在

進行外圍迴旋處的改建工程時，一併進行加設街燈工程。

26. 朱慶虹先生請署方在考慮斜道的長度外，也慮有關位置的使用率。

27. 主席多謝韋志成太平紳士、張賜海先生及張子敬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宣佈會議暫停五分鐘。

(韋志成太平紳士、張賜海先生及張子敬先生於 3 時 28 分離開會場)

(會後備註：路政署署長於會後將陳李佩英女士提出關赤柱多層停車場及懲教處外小巴士事宜轉介有關部門跟進。運輸署在跟進有關事宜後，已經由秘書處向議員提交書面回覆。)

議程二：通過於 2009 年 9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下午 3 時 28 分至 3 時 29 分]

28. 區議會通過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議程三：通過於 2009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四次特別會議簡錄
[下午 3 時 30 分至 3 時 31 分]

29. 區議會通過第四次特別會議簡錄。

議程四：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104/2009 號)[下午 3 時 32 分至 3 時 33 分]

30.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代表葉國謙 GBS, JP 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3 時 34 分至 3 時 58 分]

31. 主席歡迎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

32. 主席表示，作為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組別代表，葉國謙議員希望聽取各區議會對地區事務的意見，並早於本年 5 月便來函表示希望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但因 6 月 25 日的會議議程太多，而葉國謙議員又因事未能出席 9 月 17 日的會議，因此要延至是次會議才與議員見面。

33. 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表示很高興可以與南區區議會的議員見面交流。他續表示，本年已先後與 14 個區議會進行會面，相信可在本年內與 18 區區議會會面。

34. 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續表示，行政長官已於立法會上發表本年度的施政報告，立法會現正就法案的審議、對政府的監督及財政撥款三方面作考慮。此外，立法會亦很關心高鐵的問題，並就該項目進行廣泛討論。立法會的另一個關注點是明年二月推出的財政預算，以及政府將地區管理和文康事宜交由區議會監管的事宜。他與各區議會交換意見後，明白在提升區議會職能方面，仍有需要改進的地方，特別在小型工程及文康管理方面。另一方面，立法會於本年 11 月 13 日召開民政事務會議，討論民政事務總署將財政司司長撥出的一億八千萬元給予區議會於地區推動文化藝術、康樂體育以及發展關愛社區活動的建議。他希望就此聽取區議員的意見。

35. 葉國謙先生 GBS 太平紳士亦希望聽取區議員在推動地區工作時，需要那方面的支援。為給予區議員更好的支援，他一直努力向政府爭取為區議員提供醫療津貼、約滿酬金及改善雜項開支津貼的稅務安排，並得到 417 名區議員聯署表示支持。

36. 朱慶虹先生相信區議員對葉國謙議員提出改善區議員薪津安排的方案已有共識，並對醫療保障方面特別表示關注，因區議員為履行地區工作，常要第一時間前往發生意外的現場，例如早前薄扶林村水浸事件或爆發沙土時，區議員也常常站在最前線。因此，他認為為區議員提供醫療保障十分重要。

37. 朱慶虹先生續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將就多元化社區活動申請一億八千萬元撥款，再由區議會在地區推動有關活動，即各區議會將獲分配差不多一千萬元。現時區議會的工作已非常繁重，包括預防豬流感、推動反吸毒工作、文化藝術、旅遊以及社區活動等，令區議員工作量日益增加。區議員在推動地區工作時，真有賴民政事務處的秘書及聯絡主任協助，但處方的人手卻非常不足夠，加上聯絡主任正採取工業行動，令秘書處的工作量更添繁重，新聘請的合約或兼職人員亦未必能協助統籌方面的工作。他認為區議員應該側重決策性的工作，再由民政事務處及秘書處提供相應的行政支援和實行各項計劃，各司其職才能把工作做好。他希望葉國謙議員能將有關問題向立法會反映。

38. 陳岳鵬先生認同朱慶虹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區議會的工作量不斷增加，而協助區議會推行工作的其實是民政事務處的秘書。如秘書處沒有足夠的人手處理繁重的工作，則區議會能做到的工作亦會受影響，因籌辦區議會活動或區議員執行地區工作，均須秘書的支援。他十分體會秘書工作辛苦，往往工作太多、人手及資源卻太少。希望葉國謙議員在為區議員爭取更多資源之餘，也為區議會的秘書處爭取多些人手，以加強秘書處的職能，從而協助區議員推動地區工作。

39. 陳岳鵬先生續表示，政府往往要被壓迫才会有行動，訴求聲音要大才會獲得關注。以區議員的約滿酬金為例，單單以和平理性的方式向政府表達訴求，反而難以達到目的，有時可能須如同菜園村居民般激烈地爭取，政府才會有所行動。他認同紀律部隊工作辛苦，所以也贊同他們站出來表達訴求，政府也會聆聽其訴求。他建議葉國謙議員考慮為區議員組織遊行示威。

40. 黃志毅先生表示，區議員自今屆開始提升職能，政府方面亦改善了與區議會的溝通模式，包括安排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他相信區議會及區議員在地方行政及地區建設方面，可以起更大的積極作用，並希望葉國謙議員在立法會層面上與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上加強該方面的溝通。另一方面，他認為區議會要吸納更多專業人才參與地區工作，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給予區議員的薪酬津貼。他指今屆起給予區議員的雜項開支津貼，本意是用作支付必要的開支，但區議員卻須為是項津貼納稅，實在不合理，因此希望葉國謙議員為區議員積極爭取改善有關安排。

41. 徐遠華先生表示，如果葉國謙議員為爭取區議員利益組織遊行，

他本人不會參與。他對葉國謙議員的主張並不支持，亦不同意民建聯提出在將來立法會選舉中，由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會議席的方案，因為這樣有違平等及一人一票的原則。他指該方案會令區議員成為特權階級，他本人亦不願意成為特權階級的一份子。他詢問葉國謙議員為何會支持民建聯提出，令區議員成為特權階級的方案。

42. 馮煒光先生表示，如果葉國謙議員組織爭取區議員個人利益的活動，他未必會支持。但他同意區議員要做好工作，確實需要有背後的支持，因此他支持爭取改善區議員實報實銷津貼的建議，讓區議員有更多資源切實服務社區。另一方面，區議會亦要著力為社區做更多事，令市民大眾認為物有所值。

43. 馮煒光先生續表示，基本法列明區議會是地區性組織，因此未必能做到範疇較廣闊的事情，但如政府能多撥資源予區議會，相信可以更多的事。以風之塔公園為例，當年落實興建該公園時，因須興建天橋往鴨脷洲邨而被迫擱置有關計劃，現時因有足夠的資源，所以能順利完成是項工程。如地區能獲得更多資源，便可自行籌劃興建需要的設施如公園或其他大型建設。只要區議會的職能提升，社會對區議員爭取個人福利的觀感亦會更正面。

44.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政府逐步投放更多資源在地區，使區議會職能提升，由一般的健康事宜至社會治安問題，甚至文化藝術的發展等，均由區議會協助在地區推動。但政府在配套方面卻考慮不周，在增撥資源予區議會管理之餘，卻未有因應工作量的增加為區議員提供足夠的薪酬或津貼。另一方面，秘書處的人力資源亦未有充分的配套。他指現時區議會的秘書不但工作時間長，而且任何範疇也須接觸，以協助區議員推動地區事務，因此希望葉國謙議員向政府強調在增撥地區資源時，須作出相應的配套。

45. 柴文瀚先生表示，葉國謙議員所屬的民建聯支持區議會委任制，但根據過往經驗，委任制卻令市民十分反感，因獲委任者同時包括在 2003 年選舉落敗及 2007 年沒有參選人士，當中包括很多民建聯的成員。他詢問葉國謙議員作為區議員的代表，是否支持保留委任制度，以保障民建聯除經由民選外，有更多成員可以進入區議會，同時保障立法會的議席。他詢問，委任議員利用區議員身份及資源參選，是否對其他議員不公平。原則上，民主黨並不反對區議會自行任命一些專業人士擔任區議會或其

委員會的顧問，但反對將有關職能與委任議員混為一談。

46. 葉國謙先生 GBS 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剛才七位區議員表達了不少共通的看法，特別是對區議會秘書處人手支援不足方面。其實他曾參與討論的幾個地區的議員也有相同看法。區議會職能提升後，如沒有足夠人手支援，確實會出現很大困難，因此是次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申請一億八千萬元撥款時，其中預留了四千多萬作增加人手之用。至於秘書處人手不足的問題，他非常理解並曾多次與民政事務署及民政事務局提及。
- 區議員的福利及利益是必要的支援，從而讓區議員為地區服務。他非常同意區議員是站在最前線的，亦最瞭解居民的需要。然而，要使局方接受提升區議員的薪津，首先需要市民的支持及接受。相信區議員透過做好地區工作，定可得到市民及政府的認同。
- 區議會職能主要在文康方面。現時立法會亦正研究如何增加區議會在文化及食環方面的角色，研究中的課題包括街頭表演、文化活動推廣等。由於資源不足夠，在康樂方面只能逐步加強。
- 他是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身份到訪南區區議會，因此不宜在此就民建聯對政改的看法置評，但未來仍有很多機會及平台討論有關事宜。他相信議員均希望政治制度的改革不再原地踏步，要在 2017 年及 2020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必須靠大家努力及向前走。
- 不認同選民對區議會的委任制度有反感。無論民選還是委任議員，均為地區事務投放了大量的時間和精神，這一點是有目共睹的。

47. 主席表示，葉國謙議員是以立法會的區議會代表身份前來聽取議員的意見，議員如對其他議題有意見，可以直接以書信或電話形式向他反映。

48. 尹應鵬先生澄清，聯絡主任雖正進行工業行動，但仍是以服務市民為第一位，有關行動絕不會影響為市民提供的服務質素。

49. 主席多謝葉國謙議員出席會議。
(葉國謙 G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3 時 5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六：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簡介

(議會文件 105/2009 號)下午 3 時 59 分至 4 時 39 分

(黃國倫太平紳士、莫宜端女士及李寶儀女士於下午 3 時 59 分進入會場)

50. 主席歡迎以下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黃國倫太平紳士
- 勞工及福利局 局長政治助理 莫宜端女士
-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李寶儀女士。

51. 黃國倫太平紳士表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已在本年 7 月提交立法會，立法會亦成立了由 37 名議員組成的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有關的審議工作正在進行中。他向議員介紹文件內容，並請議員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52. 歐立成先生表示，根據條例草案，殘疾人士有權要求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他詢問有關的評估是以甚麼形式進行，是否會定出某個百分比，讓僱主用以計算工資。此外，現時有很多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企業，而且以會員而不是僱員的身份提供服務，所獲的報酬則屬津貼而非薪金。他詢問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該些社會企業是否必須以僱傭方式聘請殘疾人士。

53. 陳岳鵬先生表示，對有關條例可能對實習學員造成的影響表示關注。美國是設有最低工資的國家，但也容許學生不受最低工資的條例所規範。然而在《最低工資條例草案》下，如實習並非課程的必修或選修部分，有關學員便會被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內。他擔心會因此減少學生吸收實習經驗的機會。事實上，他的議員辦事處亦不時有香港大學的學生以義工身分工作，一方面協助議員辦事處的工作，同時亦藉此學習區議會及政府部門的運作。他明白政府需要平衡及避免廉價勞工影響市場，但希望政府在有關事宜上考慮將實習的豁免範圍盡量擴闊。

54. 楊默博士強調，標準工時與最低工資的關係十分密切，香港市民平均每星期工作 48.2 小時，較國際上平均工作(40 小時)為高。他詢問政府在考慮最低工資的同時，對設定標準工時有何計劃及想法。

55. 馮煒光先生表示，從道德及商業倫理角度來看，他並不反對設立法定最低工資，但他擔心其社會效果。相信政府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考慮了很多範疇，希望既保障整體工人的利益，又避免造成太大紛爭。他認為局方須小心觀察實行後所帶來的後果，不少經濟學家曾警告，工作能力較低人士很可能因最低工資而大受影響，而條例一旦實施便不能回頭或廢除。希望政府能制定一套機制，小心監察低薪低技術工人會否因此被逐出勞動市場。另一方面，實習學員的處理方法亦可能會帶來漏洞，僱主可能在暑假或學校的長假期大量聘請學生實習，因而令正式職位減少。然而，僱主如受到太多束縛，亦可能考慮不聘請學生當實習。

56. 徐遠華先生認為，《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關乎整個社會的政治問題，而政府卻似乎當成經濟問題來處理。政府的簡介中不斷強調會將有關政策對經濟的影響減至最低，雖然立法時須考慮對經濟的影響，但將政治問題以經濟模式解決已不合時宜，無法回應社會的訴求。他認為政府不應將勞工視為提高本地生產總值的工具，而是要追求仁愛及有尊嚴的社會。他指出，行政長官曾表示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須一併考慮，但至今卻只討論最低工資。他認為長工時對香港的勞工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現時香港人的高工時問題的世界排名位於前列，因此希望政府一併考慮標準工時及最低工資。

5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政府須小心處理最低工資的定位。自金融海嘯後，中國內地、珠三角大批企業倒閉，人民幣升值，如再加上最低工資的立法，可能引起大批失業，最終害了勞工。他希望政府在進行《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立法時，須考慮到不同國家及地區自有不同的國情、特點，不可以一刀切的方式解決問題。以殘疾人士為例，如不小心處理時，可能令很多人失業。他表示這是影響深遠的法例，他希望政府小心處理。

58. 張少強先生表示，表面上《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立法是好的，尤其對高學歷及高收入人士，但他擔心對基層勞工的影響。政府必須考慮立法不會將低學歷的基層人士排除出勞動市場外，令好事變成壞事。他詢問政府如何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及有甚麼措施保障基層、低學歷人士的利益。

59. 黃國倫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 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不過，經與康復團體等相關持份者商討後，理解到部分殘疾人士可能因其殘障影響其生產能力而面對就業困難，故建議為他們制定特

別安排，讓殘疾僱員有權要求進行生產能力的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決定的薪酬。

- 明白《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可能影響某些青年人的實習機會。香港沒有最低工資立法的經驗，因此會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找出適當的平衡點，希望既可不影響年青人的實習機會，又保障低層員工的就業機會不會被此取代。政府會在法例實施後，密切留意執行的情況及對就業及經濟的影響。
- 瞭解社會及勞工界均對標準工時十分關心，但《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一個相當複雜的課題，會對本港的社會經濟帶來深遠的影響，而現時社會各界對是否應立法規管工時並無共識。因此，政府在現階段無意立法訂立標準工時。
-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第十一條清楚指出，在釐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必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同時亦須維持香港的經濟發展及競爭力。
- 認同法定最低工資的訂立不只是經濟問題，同時亦是勞工及社會問題。法定最低工資對香港各方面均影響深遠，特別是首個工資水平，對整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能否順利推行，至為重要。因此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會進行廣泛諮詢及採取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向政府提交建議。
-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有關的審議工作正在進行中。

60. 莫宜端女士補充表示，在立法會就《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進行審議的同時，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正獨立就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釐定進行前期的準備及諮詢工作；而政府統計處亦已進行大型的全港性工資調查，於本年第二及第三季搜集數據，待有關數據於2010年第一季度備妥後，將交由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審慎、客觀及全面的分析及研究。

(黃國倫太平紳士、莫宜端女士及李寶儀女士於下午4時39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有關田灣混凝土廠的進展報告

(議會文件 106/2009 號) [下午 4 時 40 分至 5 時 20 分]

(徐永華先生、梁文豪先生、黃善永先生、林智文先生、陳耀燴先生及曹炳松先生於下午 4 時 40 分進入會場)

61.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工務) 3 徐永華先生
- 發展局 總助理秘書長 (工務) 5 梁文豪先生
- 地政總署 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黃善永先生
- 規劃署 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
- 環保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陳耀燴先生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曹炳松先生

62. 徐永華先生及梁文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並解釋必須在港島區保留至少一個混凝土廠用地的原因，以及在田灣重新設置混凝土廠時，建議加入招標條件的改善措施，務求將混凝土廠對附近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此外，局方建議成立由居民代表、區議員、混凝土廠營運商及政府官員組成的監察小組，以加強對混凝土廠運作的監察。

63. 楊默博士表示，區議會已就田灣混凝土廠事宜進行多次討論。他認為田灣混凝土廠對香港島的發展，特別是基建發展確實非常重要。在 2007 年及 2008 年首 10 個月，田灣混凝土廠每日的生產量為 970 立方米，其中 967 立方米的混凝土用於香港島，佔港島區使用量的 80%。他理解當區居民的憂慮，包括空氣污染及交通安全問題，希望政府能針對這兩個問題作出改善。

64. 楊默博士續表示，他理解政府的難處及立場，因為未來 10 年，香港的十大基建工程中有數個大型項目將於港島區開展，因此必須確保有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如由九龍區運送混凝土至港島區，不但會產生新的污染及交通問題，而且增長運送時間亦會影響混凝土的質量及成本—估計成本升幅可達 45%，業界的工程造價亦會增加約 5%。政府必須平衡環保發展、局部利益及香港的整體利益。他希望議員能以比較理性及客觀的態度看待此問題，同時促請政府站在當區市民的立場了解其訴求，將環境及交通安全做到最好。

65.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局方詳細解釋多次選址仍未能在港島區找尋較適合地點的問題。他同意新式運砂船的運作模式與舊式的有很大分

別，再加上灑水系統，應更能減低塵土飛揚的情況。此外，局方聽取了區議會以前提出的意見，除田灣混凝土廠外，在附近多個地點增設監控點，相信可以更好地監控混凝土廠的運作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他認為混凝土廠如運作得法，應該不會引起太大的污染問題。然而，他對在運送混凝土的車輛加設倒車視像裝置的成效有保留，因為倒車視像裝置鏡頭一旦變得骯髒，便會形同虛設。另一方面，他歡迎局方採用新式的清洗車輪設施，因他早前曾與林玉珍女士 MH 親身視察過該種設施，發現效果非常理想。

66. 陳理誠太平紳士續表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非常嚴重，如區內沒有混凝土廠，南區的建設工程會受很大影響，因興建隧道或樁柱時，必須有充足的而及時的混凝土供應。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在各方面取得平衡，而局方現時提出的配套尚算可以接受。

6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她一直強烈反對混凝土廠繼續在田灣運作。混凝土廠已搬離田灣數個月，居民都表示空氣比以前清新得多。她明白十大基建對香港十分重要，但當初在田灣規劃混凝土廠時，附近並沒有民居，但現時不但有民居，而且有兩個人口甚多的屋苑。此外，出入華貴邨的道路只有一條，該處交通一旦受阻，居民便無法離開屋邨，而且該處道路經常需要維修，例如最近一次的維修便長達個多月。因此，在該處設混凝土廠，會對交通造成很大負擔。她希望局方能體諒居民的處境，不要在田灣再建混凝土廠。另一方面，她對港鐵體恤民意，取消在田灣設卸泥口表示欣賞。

68. 柴文瀚先生表示，事情發展至今，已不只是示威人士、當區議員或南區區議會的問題，而是全香港的問題，亦是制度上的問題。他認為政府應該反省為何無論如何努力工作，所定的政策仍然與群眾的想法有落差。作為區議員，他感很無力，因無論如何反對，仍無法阻止這個與民為敵的計劃。他認為議員要將眼光放遠，不單放眼田灣及南區，而是整體的城市規劃。是次發展局提出很多所謂的改善方案，但對整套政府思維卻無補於事。政府雖然贏得田灣這塊地，但卻贏不到民心。

69.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民主黨已向規劃署提出更改田灣的土地用途，將之改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以配合「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他希望透過要求改劃土地用地能向整個社會制度的不公表示抗議。

70. 陳富明先生表示，發展局曾就混凝土廠事宜多次要求規劃署尋找替代地點，但最終也表示其他選址均不適合。他質疑是否選擇門檻過高才會找不到替代地點，並對此表示遺憾。自本年 4 月 1 日混凝土廠停產後，華貴邨、嘉隆苑、甚至田灣區居民均表示空氣質素大有改善。因此，他極力反對混凝土廠重新招標。

71. 歐立成先生表示，前田灣混凝土廠搬遷曾給予居民很大期望，現在局方決定重新招標，令他感到無奈，因議員所能做的事情均已做了。

72. 主席表示，相信政府部門十分清楚南區區議會的立場，剛才各議員亦已再次表達了意見。對於政府至今仍未能覓得適合的替代用地，南區區議會感到非常遺憾，相信發展局已聽到議員的意見，希望政府部門能體恤民意，盡力減輕環境及交通的影響，及繼續努力尋找適合的用地，一旦覓得替代地點，便將混凝土廠搬離田灣。

73. 主席多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徐永華先生、梁文豪先生、黃善永先生、林智文先生、陳耀燴先生及曹炳松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及「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議會文件 107/2009 號)**[下午 5 時 21 分至 5 時 46 分]**

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

74. 主席表示，為慶祝建國六十周年，香港島各界聯合會與港島四個區議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合辦「港島歡騰賀國慶嘉年華」，並成立「國慶活動籌備委員會」(籌委會)跟進有關事宜。有關活動已於本年 9 月 26 日舉行。由於活動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未如理想，籌委會決議：

- 對照與製作公司簽訂的合約，不兌現的項目不予付款；以及
- 由於製作公司不按時交場，工程項目短缺，導致節目份量不足，現場效果、活動質量大打折扣，令主辦單位聲譽嚴重受損。為此，對製作公司作出懲罰性扣減 15% 工程款項的處

理，即只付剔除不兌現項目後結算總額的 85%。

籌委會希望區議會支持其決議，並批准延遲一個月才遞交活動報告，以便與製作公司進行交涉。籌委會表示無論能否與製作公司交涉成功，亦只會向區議會申請發還 85%的開支。

75. 區議會通過讓籌委會延遲一個月才遞交活動報告，至於如何處理承辦商違約事宜，區議會認為籌委會應自行按合約跟進有關事宜。

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

7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15 萬元予赤柱居民會在 5 月 28 日舉行「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其後，秘書處發現有關活動在接受贊助及變更活動詳情方面，未有遵守《地方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的準則》。有關詳情已載於文件的附件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6.6.3(a)條，區議會一般不會撥款資助「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此外，根據發給申請團體的撥款準則，如該團體未能按準則提交所得贊助的資料，或在更改活動詳情前未有向區議會尋求批准，區議會有權撤銷有關資助。她請議員就如何處理「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違反撥款準則事宜進行討論及作出決議。

77. 區議會通過以下決議：

- 由於赤柱居民會在舉辦 2008 年及 2009 年的「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時，接受商業機構的冠名贊助，而且未有遵守撥款準則的多項規定，區議會決定撤銷對這兩項活動的撥款；及
- 向民政事務總署匯報有關詳情。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以書面通知赤柱居民會上述的決議，並發出繳款通知單，要求該會退回 2008 年「赤柱國際龍舟錦標賽」的 143,000 元撥款。赤柱居民會已於 12 月 24 日繳交有關款項。)

(麥謝巧玲女士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

議程九： 201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擬議撥款分配—社區參與計劃
(議會文件 108/2009 號)[下午 5 時 47 分至 6 時正]

78. 主席請議員就文件內的撥款建議逐項進行討論。

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

79.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般要到 4 月初才公佈該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額，因此 2010-11 年度的撥款要到明年 4 月才可知悉。由於區議會須於三個月前邀請地區團體就節日及非節日性活動提交撥款申請，因此須在未獲悉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前，先原則上通過節日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以便邀請地區團體就 2010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提交撥款申請。

80. 區議會通過按 2009-10 年度的撥款額(即 12,250,000 元)考慮 2010-11 年度的撥款分配，並預留與去年相同的金額予節日性及非節日性活動，即 60 萬元予節日性活動及 30 萬元予非節日性活動。

南區節

81.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屆均會舉辦地區節，以增進地區的凝聚力及向外宣傳南區。由於 2008 及 2009 年適逢北京奧運、60 周年國慶及東亞運動會等大型節目，區議會 2008 及 2009 年均沒有足夠資源舉辦地區節。她建議於 2010 年籌辦南區節，並以推廣南區的旅遊及文化為主題，以吸引國外、國內及本地遊客來南區旅遊消費，同時促進區內的經濟。

82. 區議會通過於 2010 年籌辦以推廣南區的旅遊及文化為主題的南區旅遊文化節，並於 2010-11 年度預留 120 萬元以籌辦有關活動。

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83 為進一步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區議會通過於 2010-11 年度預留 30 萬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以繼續推動南區的旅遊配套發展。
整體撥款分配

84. 主席表示，如擬議撥款分配獲得通過，預計 2010-11 年度將超支

約 78.5 萬元，即撥款額的 6.4%。根據過去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或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預計實際的超支數字會少於 78.5 萬元。在有需要時，區議會亦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85. 區議會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撥款分配。

(楊默博士於下午 5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01 分至 6 時 22 分]

第三次南區衛生黑點大巡查

86. 主席表示，為加強地區防疫，南區區議會於 5 月 10 日及 7 月 30 日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相關部門實地巡視了區內的衛生黑點，以瞭解該些地點的衛生狀況。鑒於流感高峰期將至，區議會將於 1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進行第三輪衛生黑點巡查，請議員預留時間參與。秘書處會於稍後通知議員有關詳情，並請議員就巡查地點提供意見。

全城清潔運動

87. 主席表示，由民政事務處製作的第三輪家居清潔防疫包將於 11 月 27 日起，陸續由承辦商直接送往各議員辦事處或其他指定地點，屆時每位議員須協助在地區派發 1 000 個防疫包。是次的防疫包內容包括 1 枝 500 毫升噴霧式的清潔消毒液、500 毫升的洗手梘液及 1 條纖維抹布，並用不織布袋包裝，以響應政府呼籲市民少用膠袋的訊息。由於防疫包體積較大，請議員預留地方存放。此外，如議員只能於指定日子收貨，請聯絡秘書處，以便作出安排。

(蘇祐安先生於下午 6 時離開會場)

關注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及危險物品事件

88. 主席表示，本港最近又再發生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事件。事實上，屋邨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事件，石排灣邨甚至曾有人將整個水壺擲下。

該類事件有時是精神有問題人士所為，而警方亦往往束手無策。

89. 張少強先生表示，高空擲物不一定須牽涉腐蝕性液體才有危險，如有人自高處將鐵鎚擲下，後果亦十分嚴重。利東邨近日也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事件，被投下的物件包括玻璃樽、罐頭等，如擊中途人便後果堪虞。他多謝西區指揮官岑維健先生親自到現場指揮，有關行動仍在進行中，希望早日將投擲者繩之於法。此外，他希望可以把宣傳教育工作做得更好，而他本人亦經常在區內派發有關的單張、橫額，並向居民作出勸籲。

90. 主席建議於地區及環境事務委員會另開議題討論有關事宜，並考慮舉辦相關的宣傳教育活動，呼籲南區居民關注高空擲物事宜。

91. 岑維健先生回應表示，警方明白市民對高空擲物或墮物類型案件的關注。當發生深水埗或旺角的高空投擲腐蝕性液體案件後，警方已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聯絡房屋署、屋邨、大廈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商討如何加強預防性的宣傳，並以伙伴合作形式偵查該類案件。以利東邨的案件為例，警方非常感謝房屋署、屋邨管理公司、處理區內事務的區議員的協助，現時已在邨內安裝了一套閉路電視系統，警方亦藉閉路電視而偵破了其中一宗高空擲物案件。是次利東邨案件顯示出各方面互相合作，再加上居民提供資料，是可以防止及偵破案件的。警方在案件發生後會逐家逐戶進行拜訪及調查，平時亦會進行派傳單等預防工作。警方於本年 12 月將有新一輪的宣傳工作，希望區議會能與警區配合，共同合作防止高空擲物案件發生。

92. 主席表示，現時常有便衣探員在邨內巡視，但單靠警方有限人手並不能完全杜絕高空擲物案件。

93. 陳富明先生表示，高空擲物對屋邨來說並不新鮮，田灣邨也發生很多同類案件，例如在幼稚園門口便經常發生高空擲物事件。他認為除報警處理外，房屋署亦應多與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討論，並考慮裝設閉路電視，不要單為私隱問題而止步。另一方面，署方人員在服務居民時，也要加強警覺性，留意居民是否有異樣情緒或行爲。例如田灣邨最近發生 80 多歲老翁毆打鄰居婆婆事件，其實房屋署其實常常收到有關的投訴。他希望署方能主動留意居民的情況，令悲劇的發生能減至最低。

派發區議會節慶宣傳品的安排

94. 主席告知議員，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11 月 2 日的會議上決議，自今年起由區議員協助派發區議會製作的掛曆及新春宣傳品(包括揮春及利是封)。今年的掛曆將於 12 月 4 日(星期五)派發，揮春及利是封則於明年 2 月 5 日(星期五)派發，每位議員須協助派發 250 個「通勝」掛曆、600 套揮春及 3600 套利是封。她強調，議員必須在指定日期才派發該些宣傳品。

(會後備註：由於承辦商未能如期送貨，區議會掛曆須延至 12 月 16 日才派發予區內居民。)

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

95. 區議會通過邀請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就「2010-11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資助計劃」向區議會推薦一項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以申請最高 10 萬元的資助。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96.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97/2009 號)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8/2009 號)
- 三、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99/2009 號)
- 四、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00/2009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01/2009 號)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102/2009 號)

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2.11.2009) (議會文件
103/2009 號)

下次開會日期

97.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98.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6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 月